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91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育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5576號、115年度偵字第155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育傑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大麻壹包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邱育傑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無視法律禁令，向他人購買第二級毒品大麻而持有之，且其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身體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此情況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於自己、其他利用道路之公眾均有高度危險性，仍於尿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濃度尚逾法定標準之情形下，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惟未發生事故造成他人損害，亦未經發現有異常之駕駛行為；再

01 考量其施用之毒品種類、尿液中檢出之毒品濃度，於偵查中
02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無經判處罪行之紀錄，於警詢
03 中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15576號偵查卷第15頁）
0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及應執行之刑，並
05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

07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08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09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10 扣案之菸草1包，經送鑑驗之結果為：棕色乾燥植株碎片
11 （枝幹多）1袋，實秤毛重8.193公克，淨重7.467公克，取
12 樣0.0031公克，餘重7.4639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13 等情，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在卷可
14 參（見15576號偵查卷第79頁），且確實與本案持有第二級
15 毒品之犯行有關，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16 宣告沒收銷燬。另就包裝上述毒品成分之透明夾鏈袋，因其
17 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整體視
18 為第二級毒品，併予諭知沒收銷燬。

19 (二)、扣案之「順風順水」字樣K盤內刮取殘渣後，雖經檢出第三
20 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
21 鑑定書在卷可參（見15576號偵查卷第79頁至），惟按違禁
22 物係指依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持有及行使之物而
23 言，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
24 級、第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
25 此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罪）之第
26 三級、第四級毒品。被告於本案雖犯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
2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然於本案扣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純質
28 淨重未逾5公克，而單純持有第三級毒品，並不構成犯罪，
29 扣案物當非屬違禁物。又本案公共危險部分係處罰被告施用
30 毒品後之駕車行為，非施用毒品之行為，則扣案之愷他命難
31 謂係供本案所用或預為使用之物，亦不得依刑法第38條第2

01 項為沒收。從而，扣案「順風順水」字樣K盤內之第三級毒
02 品愷他命殘渣及該K盤本身，本院均不予宣告沒收，而應循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由查獲機關予以
04 沒入銷燬。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張維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1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李宇璿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陳慧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2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22 元以下罰金。

2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附件：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5年度偵字第15576號

08 第15577號

09 被 告 邱育傑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 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邱育傑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間某時，
19 在高雄市某處，向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滴」之人取得
20 數量不詳之第二級毒品大麻而持有之。詎邱育傑另於115年3
21 月2日晚間，在新北市淡水區崁頂五路279巷某處，以摻入香
22 菸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竟基於施用毒品駕
23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3月7日19時許，從新北市
24 ○○區○○○○○○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
25 汽車）上路，欲前往臺北市萬華區某處。嗣邱育傑於115年3
26 月7日21時10分許，行經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與雙園街之
27 交岔路口而為警攔檢盤查，警員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大麻1
28 包及沾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K盤1組，並對邱育傑採尿
29 送驗，結果呈尿液所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濃度值為每毫升50
30 毫克、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值為每毫升285毫克之

陽性反應，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被告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5年3月26日毒品鑑定書、被告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20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所犯上開罪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就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連同沾有毒品且無法析離之包裝袋均宣告沒收銷燬。就扣案沾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且無法析離之K盤1組，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檢 察 官 張維哲